

「社民女」「佔領」阻差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非法「佔領」運動期間，警方於10月15日凌晨在龍和道進行清場，拘捕多人。其中社民連一名女成員被控當晚坐在行人行道上，不聽從警方勸喻自行離去，涉阻差辦公。女被告否認控罪，控方昨傳召兩名警方證人作供，女警長及女警當晚負責將被告抬離現場，供稱曾兩次勸喻被告離開。裁判官黃士翔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押後至下月11日裁決。

被告李善芝（55歲）盤膝坐地，警方作出多次勸喻後，李仍未離去，黃指整過程為時近30秒，惟辯方呈堂片段中顯示整個過程只有約5秒。

兩女警稱曾兩次勸喻被告

當警方防線超越被告後，謝及黃兩人上前，謝在被告右邊並先後作兩次勸喻，黃在左邊亦作出一次簡短的警告，兩人見被告沒有回應，便合力抬起被告，但被告放軟全身，兩人走了數步後，另有兩名男警員上前協助。

辯方指出謝當晚並無作出任何勸喻，而在被告被抬起後，兩名男警已立即上前協助。被告在整個過程中沒有掙扎。辯方呈堂片段中亦見謝在被告右邊，而黃在左邊，當時是在警方防線前。女警長謝詠儀聲稱自己有向被告作出兩次勸喻，她同意被告沒有做出任何反抗行為，只是消極地放軟全身。她亦指被告是她在3個月的非法「佔領」運動中唯一抬起過的示威者，但她承認不能認出被告。



■一批滯留旅客與地勤發生衝突，警員及救護員在機場候機室戒備。 微博圖片

「的撞的」涉139歲 揭的哥老齡化

獅隧車禍的伯命危 業界指三成司機年逾55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獅子山隧道沙田收費廣場昨日上午發生交通意外，一名年逾古稀的士司機駕的士沿獅隧入新界，駛至收費廣場時失控與另一輛的士相撞，繼而撞及一輛正繳費的貨車車尾，的士車頭更楔進貨車底，古稀的士司機重傷昏迷被困車內，消防員將其救出送院命危。警方正循多方向調查意外原因，包括會否與的士司機的健康狀況有關。業界指的士司機偏向老化，建議當局加強驗身。

重傷命危的士司機姓任（76歲），他的頭及身體受傷昏迷，現仍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醫，暫不宜接受酒精測試。

事發昨日上午11時27分，任駕駛的士由九龍經獅子山隧道往沙田，當駛至近收費廣場，以人手收費的6號收費亭時，失控撞及前方另一輛的士車尾，繼而向左越過5號自動繳費通道，再撞及停在4號繳費亭的中型貨車右邊車尾。由於撞擊力猛烈，的士車頭楔入貨車車底，任受傷被困車內。

消防員接報趕至，即以剪鉗剪開的士車頂將被困的任救出，惟其頭部及身體多處受傷，陷入昏迷，救護車將他送院搶救。至於涉事的另一名63歲姓曾的士司機，以及52歲姓黃貨車司機均沒有受傷，事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，兩人均通過酒精測試。

而受車禍影響，獅子山隧道收費廣場向沙田方向的4號人手繳費，以及5號自動繳費通道需封閉，由九龍經獅隧往沙田的交通一度非常擠塞，及至警方於昨日下午1時半完成清理後，交通才恢復正常。

汽總倡再加強驗身

據的士業界引述運輸署資料指出，行內司機逾三分之一年齡在55歲至70歲，估計有百分之五是70歲以上。現行法例規定70歲或以上的職業司機，需每年提交驗身報告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主任杜榮棠建議可再加強驗身：「超過75歲驗身要密一些，因為年齡偏大，狀況會較70歲的差一點，建議75歲以上每年驗身兩次。」杜又認為的士行業未能吸引年輕人入行，令的士司機偏向老化。



▲的士失事楔進貨車底，73歲姓任司機昏迷車內。 網上圖片



▲的士撞貨車車尾，車頭嚴重損毀。 網上圖片

不滿延飛 6內地客襲7地勤



■有滯留候機室乘客一度與航空公司地勤人員發生推撞。 微博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航空一架原定前晚8時10分飛往北京的客機，疑因天氣及航空管制原因延誤逾8小時，至昨凌晨才能啟航。其間有乘客不滿鼓譟，一度企圖強行登機引發衝突，混亂間7名地勤人員受傷送院，6名內地男女乘客事後被捕，今日將在荃灣裁判法院應訊。

受傷的7名航空公司職員分別4女3男，年齡介乎20歲至32歲，全部輕傷送院救治。至於被捕6名內地人分別3男3女，年齡介乎21歲至42歲，當中4人持雙程證，另外一人持中國護照，一人持內地身份證；當中5人昨日下午已被落案控以「普通襲擊」罪，另一人則被控「違反機場附例」罪。

有乘客事後在微博貼文，指事件是有內地勤先動手打倒一名老婦引起。香港航空回應稱，等候期間已為受影響乘客安排膳食，但有數名乘客情緒激動與地勤職員發生推撞，終須報警處理。

寶馬攔腰撼的士 4醉男女摑認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沙灣東京街昨凌晨發生涉酒後駕駛車禍。4名年輕男女乘坐一輛房車「遊車河」，沿東京街駛至元州街時疑衝燈，攔腰撞向一輛沿元州街北行的士，將的士司機與乘客撞傷一度被困。肇事房車上3男1女均滿身酒氣，異口同聲指司機在撞車後不顧而去，警方調查後揭發有人涉虛構構事，詛稱司機「另有其人」，懷疑4人中有人是司機，而將他們全部拘捕扣查。

被捕3男1女同為23歲，3名男子分別姓吳、姓楊及姓劉，女子則姓曾，4人均涉嫌「酒後駕駛」及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」，其中吳及楊另涉「無牌駕駛」和「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」；而劉另涉「未

有在車輛展示暫准駕駛執照」。現場為元州街與東京街交界，昨凌晨2時許，一輛有12年車齡的寶馬房車沿東京街西行，途至元州街口懷疑衝燈，「攔腰」撞向一輛沿元州街北行的士右邊車身，的士被撞後打白鶴轉，繼而憾向路中安全島鐵欄，車身呈「V」形凹陷，多面車窗玻璃碎裂，51歲姓陳的士司機與31歲姓黃男乘客同告受傷被困，由消防員救出送院，其中的士司機情況嚴重。

指司機離現場 警疑說謊拘4人

肇事寶馬房車亦嚴重撞毀，左前輪飛脫，車上3男1女向到場警員一同否認是司機，並指司機在意外發生後已離開現場。警方替



4人進行酒精測試均證實超標，遂將4人帶署調查。警方其後再安排一頭緝毒犬到場，在肇事寶馬房車上搜索是否有毒品，初步並無發現，已套取指模追查司機身份。

其後警方聯絡到肇事寶馬房車家住八鄉的姓李女車主助查，疑有人虛構司機「另有其人」，由於他們並不合作，遂將他們全部拘捕。大律師陸偉雄認為，警方相信4人之中



▲寶馬房車上的4名男女，事後被帶返警署。

訃告

本會會務顧問蘇虹先生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因病於東區醫院逝世，享年八十二歲。蘇虹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參加工會。歷任工會書記、秘書長。退休後任工會會務顧問。

蘇虹先生一生熱愛祖國、熱愛香港、熱愛工會，畢生投入愛國工運事業，對工會工作頑強拚搏、竭盡所能、無私奉獻，為工運事業作出傑出貢獻，是廣大會員工友的工作榜樣。今因病辭世，我們深感哀痛。

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（星期六）假香港殯儀館一樓基恩堂設靈，並於八月二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三十分辭靈隨即出殯，奉柩移柴灣歌連臣角火葬場火化。

謹此訃聞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謹啓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次被告認斬劉3刀「唔知咁大鑊」

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26日在鯉景灣遇伏被斬一度命危，案件昨在高院續審。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次被告黃志華押解回港後的錄影會面時，他承認斬了劉進圖3刀，但「唔知會搞到咁大鑊」。

次被告黃志華在片段中承認「真係有去傷佢（劉進圖），但事前唔知咁嚴重」。當日早上，首被告葉劍華駕駛電單車接載黃，在九龍塘喇沙利道等待「目標」，看到劉的深色私家車出發。他指因案發前曾數次跟蹤劉，遂估計他將前往飲茶，於是超前先抵西灣河海傍。稍後黃趁劉下車關門時，下車揮刀斬中劉的背部一刀，右腳兩刀，然後「慢慢返上電單車」離開。

葉、黃兩人曾短暫分手，其後約在九龍塘火車站會合，並由葉駕駛私家車到上水一處河流丟棄兇刀、黃的衣服和外套，然後再載黃到上水新都廣場買新鞋。黃稱，棄刀地點由葉選擇，自己並不熟悉，而換鞋則因為怕「留低痕跡，俾人影到相」。

兩被告潛東莞5天被捕

黃表示，他們棄置兇刀後便回到粉嶺家中休息，下午約2時接到葉的電話，相約一起過境到內地。並指他在內地桑拿店住了數天，然後約了一位花名「長毛」的工作朋友去東莞，逗留4天至5天後被公安拘捕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涉用他人身份證 女講師因兩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明愛專上學院女講師於去年4月，在大圍站使用長者八達通乘搭港鐵而遭職員截查時，再出示他人身份證企圖避繳罰款，更在她身上搜出藏有兩張他人的學生證。涉案女講師本月初被裁定三項盜竊及一項使用別人身份證罪名成立，昨被判監禁兩個月及罰款2,000元，但她獲准以一萬元保釋等候上訴，其間她須定期到警署報到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32歲女被告陳麗蓉的背景報告評價正面，陳出身基層，父母已退休，她是家中經濟支柱；又指她努力勤奮，與僱主及同事相處良好，與學生有共鳴，今次事件已令她失去教席，教訓沉重。

辯方又呈上陳的家人、同事及學院副院長的求情信，以及引述感化官於報告中指陳「被選押3星期後已看到自己的不足」，又指若判處一個月的刑罰，也只是再監禁數星期，作用不大，冀裁判官能判處緩刑或社會服務令。

官：偷身份證比偷八達通嚴重

裁判官張潔宜判刑時稱，被告必須有悔意，法庭才可判社會服務令，但陳一直毫無悔意。張官亦不認同刑罰的作用不大，斥這不合邏輯，加上身份證上有很多資料，可將之出售，故偷身份證罪行比偷八達通嚴重。

屎水浸屋遲維修 業主追港鐵42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居於清水灣道8號的一家五口及女傭，聲稱於今年元旦夜家中廁所突湧出大量糞便及尿液，全屋氾濺，睡房及廚房等無一倖免。夫婦隨即通知管理屋苑的港鐵公司，惟港鐵最初只派保安及清潔工上門，經多番投訴才派水喉匠檢查，又拒絕提供工具，令「屎水」直至翌日凌晨才停止湧入。夫婦指事件令二人受傷入院，患上焦慮及抑鬱症，更須舉家搬到酒店暫住兩個多月。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港鐵公司，索償逾42萬元。

■清水灣道8號有小業主因其單位爆裂渠，入稟高院向港鐵索償。 資料圖片

需遷出兩個月重新裝修

原告為孔永明及其妻陳美華，兩人與兩女一子及女傭居於港鐵彩虹站上蓋、清水灣道8號19樓一單位，土地登記冊資料顯示，該單位成交價為逾495萬元。被告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。孔氏夫婦指港鐵違反大廈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，拖延處理問題，令單位被「屎水」損毀，他們須忍受令人反胃作嘔的臭味，遷出兩個月以重新裝修單位，造成不便。

僭建花架遭票控 申覆核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沙灣怡閣一名業主於今年3月遭屋宇署票控，被指單位內一個面積約300呎的花架屬僭建物，並引用「目標大廈」政策要求清拆。業主的兒子鍾俊輝（38歲）質疑該政策為政治檢控，稱花架不影響樓宇結構安全，遂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圖推翻署方決定。法官昨日頒下判詞稱，涉案花架不影響樓宇結構，但不代表並非僭建物，故撤銷其司法覆核申請。

法官馮驊於判詞中表示，署方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為理所當然，鍾在申請時所謂的政治檢控為信口開河，並無實質證據，他亦非傳票上的被告，沒有資格提出司法覆核。馮官又認為本案沒有致勝的合理論據，故拒絕受理申請。

本年3月28日，申請人鍾俊輝父親在秀怡閣單位被屋宇署票控，指單位內的花架屬僭建，並援引《建築物條例》要求拆除。鍾於5月時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指署方新訂之「目標大廈」政策有政治打壓目的。